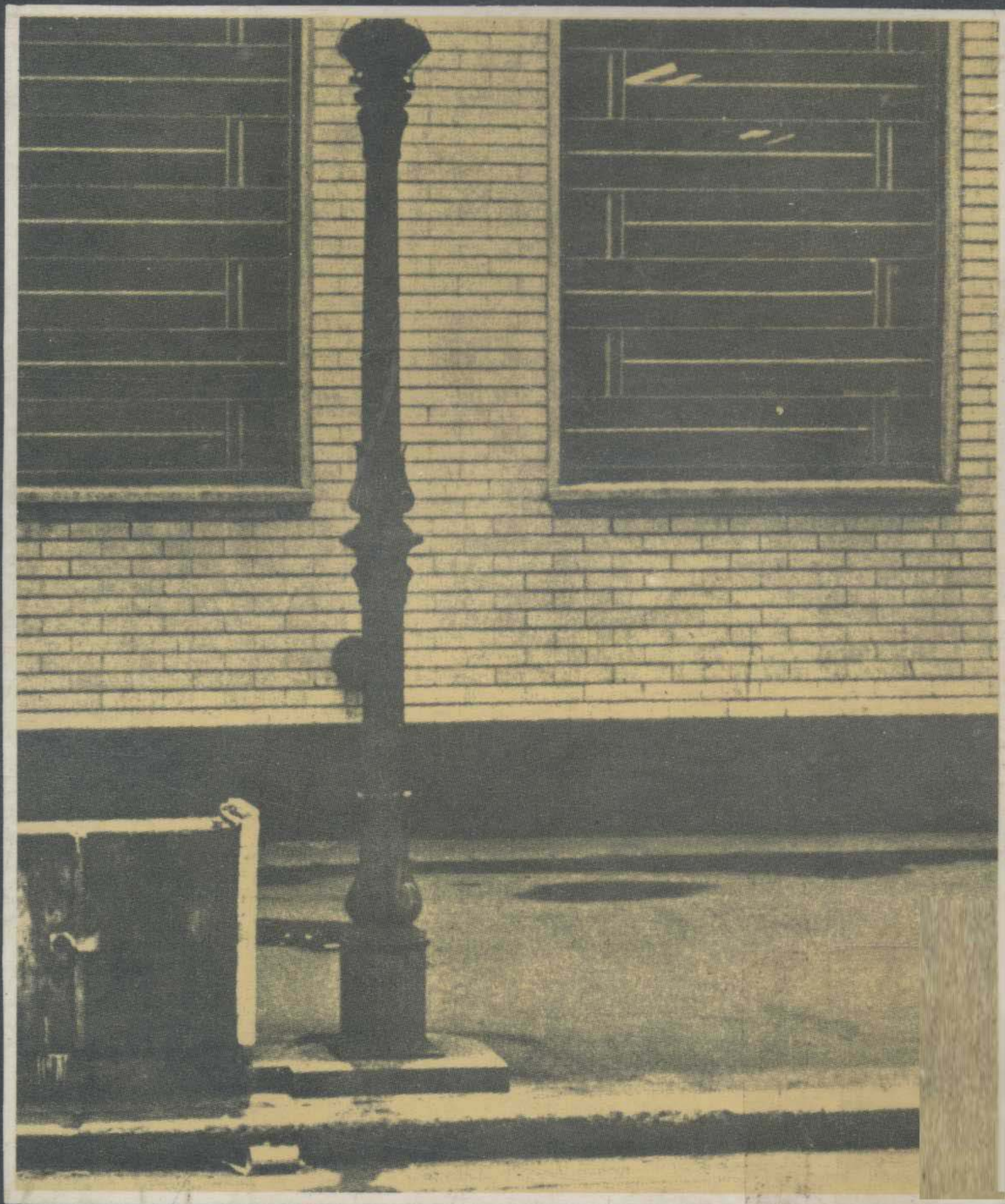


十五篇小說

王文興



十五篇小說

洪範文學叢書④⑧ 王文興著

痾弦・楊牧主編

洪範文學叢書④

十五篇小說

王文興

說小篇五十

④8 書叢學文範洪

著者：王	發行人：孫	出版者：洪	地址：臺	電話：三	郵政劃撥：一	印刷廠：永	初版：中	二版：中	登記證：行	法律顧問：陳
文	政	範	北市厦門街一〇八號二樓	九二七五七七	〇七四〇二	裕印	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	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二五號	長文（理律法律事務所）
興	力	公				廠	號	號		臺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一號臺塑大樓七樓

（換調回寄請，誤錯訂裝、損破、頁缺）

元65價定

序

王文興

我的一些舊書之遲遲未能再出，舊稿之遲遲未能出書，都是因為的我懶於校對的緣故。校對之無聊，世上可是罕有一事堪與相比的。校對是件標準的缺涵創作力的工作（創作力早在創作本身中已表現過）。尤有甚者，牠更是缺涵創作力工作中的最乏味者。其他種種，就說賣郵票吧，你說牠也缺少創作力（——除非一塊錢的郵票私自以一塊半賣出），但也都還有趣味，你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的，芸芸衆生的人（至少形形色色的手）。工廠裏裝配線上的工作吧，——你一輩子，的確，只絞同樣的一顆螺絲釘——但是，你的腦筋還是自由的，你可以海濶天空，遨遊太虛，想得你不知所之。校對不然，當其時，你見不到任何人的臉，你連思想都無法自由——你只能全神貫注在一隻隻黑蜘蛛上，仔細檢查是否隻隻相似。你變成一個真正的奴隸：——服勞役的奴隸，加上一無思想自由的奴隸。換句話，你是部機器，——一部每一句話喃喃讀兩遍的機器。不懂爲什麼，在連打蛋，刷牙，都已經有了機器的今天，竟無真正給人以方便的校對機器。由於沒有這種校對機，使得這本書——由於我不樂意權充機器人——一拖再拖，延遲了三個月才出書。

「十五篇小說」是我的兩本舊作，「玩具手鎗」和「龍天樓」，的合訂本。最早的一篇，「玩具手鎗」，寫成於廿年前。重看這十五篇舊作，首先令我驚嘆的是時間飛度之快。在我初寫頭幾篇時，我對文學生活充滿了綺想，以爲「廿年後」，說什麼一定已經著作等身了。書也不知道讀完多少本了。總之，我那時把廿年，看成有「大半個人生」那麼長。真想不到，今天回首顧盼——這「大半個人生」已成過去了。我讀過的書，不到當時預期的五分之一，寫成的書，至多也只五分之一。對於數目之沒有到，我倒不後悔——我覺得我就該讀這麼少，就該寫這麼少。當年的估計，只是少年時期的非非之想而已。但是，對於當時所認爲的「大半個人生」，——恐怕真的是「大半個人生」——而這「大半個人生」真的過去了，——真的過掉了。今天，要讓我來想一想以後的廿年的話，我自然會現實許多——大約我只會想到要看過去廿年所看數量的書，出過去廿年所出數量的書。乃至，甚或更少些。我重讀舊作的另一個感歎是，我有幾分欽佩我當時的文學勇氣，我現在感覺頗爲慚愧，我今天的「文學良心」大不如前，不及從前正直。「母親」，「草原底盛夏」——尤其「草原底盛夏」——是使我掛幾許微笑的篇作，管別人怎麼想，愛怎麼寫怎麼寫。凡故事，人物，心理，全部去牠的。我如今後悔自這兩篇以後，志節不堅，常顧慮到別人懂不懂，同不同意。我多多少少出賣了自己。無論如何，我以後的小說，顯得加重了故事的成份，那，不可否認的，都是「迎合大眾趣味」的一個軟弱缺點。

這十五篇小說，我各做了一些修改。多半在文字和標點的方面。但是，有兩處，在內容方面的，我願意在這裏先提一提。這兩處都是我十多年來一直縈繞於懷，想要把牠改過來的。一處是，「黑衣」中，秋秋初見黑衣人時，說的：她怕他，怕他穿的這一身黑衣服。改成：她不喜歡

他穿的這一身黑衣服。理由在，假若真出於害怕的話，秋秋以後便沒有勇氣同他相抗。最初寫這處時，我就已經陷入兩難中，但那時候覺得，害怕之後的對抗，不是不可能。害怕的程度若不大，仍舊是有可能對抗的。而，其時，我更注重「怕」一字的內在含義，我希望用這個「怕」字，可以隱喻靈魂對「邪惡」基本的畏懼意思。而如今，想想，覺得倒是平易近人些的好——由厭惡，轉為對抗，畢竟較因害怕而對抗要平易近人一些。是故寧可犧牲了較深一層的隱喻靈魂基本的涵義。

另一處，在「龍天樓」，最後一句，自「整座樓沒進暗影中」，改為「整個樓面落進暗影中」。當初也是過度注重內在的象徵一面的意思。仔細讀的話，都可讀出先前的語病，若要整座樓都沒入暗影中，除非還有一座更高的樓在牠的背後擋住。一旦修改過困擾了我十多年的問題，就像治好了十多年的痼疾一樣，頓然輕鬆許多。

但是，還有一件麻煩的事情要做，我還得等着去校對這一篇序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日

目次

• 次 目 •

玩具手槍·····	一
最快樂的事·····	二七
母親·····	二九
草原底盛夏·····	三五
大地之歌·····	五三
大風·····	五七
日曆·····	六九
兩婦人·····	七一
踐約·····	八一
海濱聖母節·····	一〇七
命運的迹線·····	一二五

寒流

.....

一四二

欠缺

.....

一六三

黑衣

.....

一七七

龍天樓

.....

一八九

玩具手槍

.....for destruction ice
Is also great
And would suffice.

—Robert Frost "Fire and Ice"

六點鐘時，無邊無際的黑暗，像潮湧一般，鯨吞了整座臺北市。天氣冰冷，一觸到肌膚，就跟鋼鐵一樣，冷得似乎具有一種刻骨的、腐蝕性的破壞力——也就像化學實驗室裏用的強酸溶液。

仁愛路二段的尾端，一條寂靜的巷子中，這時忽然出現一條人影。這人影，疾步潛入一座築有高牆的巨宅，因為大門虛掩，他不曾驚動任何人。人影繼續向內侵入，他推開房屋的紗門，脫了鞋子，踏上地板，沿着一條狹長的走廊筆直往裏穿，直趨廊底。最後，他停在廊底客廳的門口。他站在那兒發怔，不復再向前移一步。

首先，他被室內一股溫暖的氣流迎面沖得微醉似地昏眩起來。等他稍為恢復後，他發現這是一所忽然開豁，極寬敞，極高大的客廳。天花板下吊着幾門昏昏陶陶，關在白玻璃缸裏的電燈。在昏黃不亮的光線之下，客廳呈一片火紅色；地板是紅漆的，天花板也是棗紅色，甚至沿着窗子

一一拉上的大幅窗簾也是火紅的。廳中情形異常混亂，除了聽到跡近瘋狂的搖滾樂之外，還有嗡嗡不停的人聲。只見到處都是人，坐着擠在沙發上的；站着靠在牆上的；倚在椅背上的；還有坐在地板上，斜躺在地板上的。桌子和椅子，方向也都搬歪了，酷似逃難時火車站裏的情形。然而他們絲毫沒有焦灼不安的現象，倒好像是安之若素，看來似乎只有這種混亂才能給他們的精神帶來舒適的休息。

這闖入者是一個年輕人，矮個子，身材瘦弱，混身上下，被衣服包裹得密不透風。頸子上，纏着一條黑格子紅圍巾；上身，穿一件黑皮夾克，拉鍊從底一直拉到頂；下身，穿一條黑呢西裝褲。「我遲到了！」他心裏說，雙手插在夾克口袋裏，垂着蒼白的臉，微喘着氣站在門口，陰鬱地向裏望。

後來，他們發現他了，大家齊聲用一種這一代青年慣用的調笑方式，一種沒有字意的怪叫，來招呼他。然後有一個走上前跟他握手，這是主人馬如霖。接着，許多人都伸出手來和他握，不過他彷彿不太自在，不甚自然地微笑着，被動地把手伸給他們。一一握過手後，出來一個身材高大的青年，寬闊的肩膀，穿一件白襯衫，打一根印有紅薔薇的領帶，看來像是一個運動員。他對這位瘦小青年的歡迎方式與別人不同。他一把抓住這瘦小青年的肩膀，猛烈地搖撼他，對他說道：「啊！你怎麼越來越清秀了。」這話引得大家哄笑起來。這瘦小的青年聽了之後，面露不快之色。然後，主人領他到一個牆角落去，那裏有一張椅子，這瘦小的青年就坐了下來。

這是慶祝馬如霖生日的聚會，馬如霖請了他中學時代的同學，來他家吃晚飯。剛才進來的青年，名叫胡昭生，是一個埋頭用功的文學院學生。搖撼胡昭生的那個高大青年，名叫鍾學源。鍾

學源是個籃球選手，儘管他不唸書，言詞粗俗，但是無論在甚麼地方總是風頭最健的人物。

當時，他們誰也不曾察覺到坐在角落裏的胡昭生底臉色不太愉快。現在胡昭生正坐在角落裏，爲着剛才鍾學源說的一句話不舒服着。他們誰也沒有想到這話會重重刺傷胡昭生的自尊心。胡昭生忌諱別人取笑他的弱點，尤其是譏笑到他的體質衰弱時，他混身都會發起燒來。鍾學源不但說了一句使他發燒的話，抱着他的肩膀，猛力搖撼他，更使他感到奇窘無比。胡昭生認爲，這是充滿了輕蔑性的侮辱。當時，他曾經想用力推開鍾學源，然而又怕別人看見，只得輕輕地滑脫他的手。他不知道大家看見他那滑脫的動作沒有。希望他們沒有看見。希望大家不會像他一樣，認爲鍾學源的話是一種對他的侮辱。可是他記起來，分明聽見他們的哄笑聲。那麼大家是知道他的受辱了？想到這裏，胡昭生不禁焦灼得坐直起來。

胡昭生掉在羞憤的沉思裏，眼睛凝視前面，一霎也不霎，有人在他面前來來往往走過，可是他都視而不見。後來他咬着手指甲。十根指頭上的指甲，都早已被他咬得只剩半片，而他還喀喀喀地咬着指甲根。

五六分鐘後他放下濕濡濡的手指頭，把兩手都納進衣袋裏，長長的舒了一口氣。他初次從角落裏放眼一看客廳中的情形。靠近他的，是兩桌打橋牌的人，地板上撒滿了水果糖，茶杯也都擱在地板上。他立刻聯想到馬如霖沒有倒茶給他，好在他看見地板上的茶杯只有一兩隻，就想可能是誰要茶的自己去倒吧。打牌的過去，以一條長沙發爲中心，是一羣聊天的人，正在呵呵地放聲大笑。他記起來，他們的笑聲一直就沒有間斷過。其中有六個人擠在長沙發裏，有一個還坐在另一個的膝頭。其他的兩人共坐在別的單人沙發裏，有的坐在地板上，有的站着。他們的背景是

像舞臺幕似的大紅窗簾。不打牌也不聊天的人，就圍在唱機周圍選唱片，或是細查這部新唱機的外觀與構造。還有幾個也不聽唱片，只在紅窗簾前走過來走過去。胡昭生覺得眼前這情景很像夢境，他好像掉在夢裏面了。他把這像夢境的特點記在心裏，準備回家後記進他的扎記簿中。

忽然，他想回家。他感到停留在這裏，簡直就是浪費時間。他看一看錶，現在六點一刻了。要是他在家的話，這時已經吃晚飯，七點鐘時，就可以關上房門，坐在書桌前，攤開書，開始他每天閱讀卅頁的例行工作；或者，有時拿出筆來寫一寫扎記。像這樣直到十一點，整整四個鐘頭，都屬於他的。可是今天晚上是註定浪費了。一本艾里亞特的詩選，現在正躺在家中的書桌上等他哩！他真希望能立刻回去打開來讀。這些人——他們有太多的時間用來揮霍。一到放假，他們成天都在喊：「無聊無聊，不曉得怎麼打發時間好！」而他可不同，他只覺得在和時間賽跑；恨不得一把抓住時間，別讓一天過得那樣快。但是現在，他只好眼睜睜地看着時間溜走。本來他是不想來的，無奈馬如霖寄給他的明信片上說：「好久沒看見你，難道丟開我們老同學不顧了嗎？」既然已經進來，就沒有辦法出去了。「浪費就浪費掉算了！」他心裏無可奈何地說。

孤零零的坐在角落裏，他自覺這模樣顯得好像是被人排斥在一旁，誰也沒有留心到他在客廳裏。他們一大夥人，是一個集團；而他，單獨一個人，是一個單位，跟他們相隔老遠一段，就像是有個罰他坐在牆角落。並且，這張椅子沒有扶手，越發使他看來像是坐在警察局裏受審。假如這是一把有扶手的椅子，情形就不會這麼不自然。於是胡昭生決定離開牆角落。

他走向一張牌桌，去看他們打牌。

他站着看；他們坐着打，傾身向前，四個頭幾乎拚在一起。他看不見他們的臉，覺得興味索

然。奇怪，他的注意力就是沒法集中在牌上。看了半天，他還弄不清究竟來龍去脈如何。他心不在焉，想叫自己專心看，定住眼睛仔細看，但是依然無效。他想：這一定是因為平時對橋牌沒有興趣所致吧。這時，有一個朝後靠向椅背，他能看見他的臉了。然而那人只顧跟他們說話，根本沒有理會他。照胡昭生的想法，他應該抬起頭，和他打個招呼。胡昭生心裏因此不太高興。他改站到另一個後面，試試看這一個如何。當這一個往後靠時，同樣的，也沒有跟他打招呼。胡昭生認為，這個人一定知道他站在旁邊，只是有意地不搭理他。忽然，其中一個怒罵起來：「不要賴好不好！打出來了怎麼可以再收回去？」這是個胖子，臉上一團白肥肉，短鼻子，沒有鼻樑。他怒叱，圓眼一睜，瞪住把牌收回去的那個，一付倨傲的態度。胡昭生忽然湧起一股莫名的氣憤，彷彿這是罵的他，於是一轉身走開。

他茫茫然，一步步拖近那羣聊天的人。起初，他站的地方較顯眼，經他發覺後，就向兩個站着的人捱近。大家都在笑，張着大嘴吧，互拍大腿，互擊着肩膀。坐在長沙發裏的人，更是擠得透不過氣。有一個被兩旁的人擠得只露出頭，呼叫也沒人聽見。看他們笑得這麼起勁，胡昭生也只好掛出僵硬的笑容；雖然，他還不曉得他們笑些甚麼。他不喜歡他們坐得這樣擠，若是他的話，可情願站着。有人跟他打招呼了，那人單獨坐在單人沙發上，挪出小半個空位，邀他一起坐。可是胡昭生搖頭拒絕掉。而那人，依舊還讓那小半個位子空着。胡昭生希望他快點記得去佔掉那一小半，因為空出來的鮮紅沙發棉墊，使他覺得精神不安。他們笑過之後，鍾學源拉高粗嘎嘶啞的嗓子（顯然他的嗓子已經笑啞）又說了一句話，使大家又狂笑不已。胡昭生卻聽不懂他說的甚麼，他說：「只有他那口子做得了。」「口子」是甚麼？做得了甚麼？他都不懂。假如他早

點來聽，也許能知道做得了的事是甚麼。但「口子」是甚麼呢？後來，另外一個又說：「昨天我看見他帶他那口子去陽明山。」於是胡昭生懂了「口子」的意思。他繃繃眉頭，這麼粗俗的俚語！他們的談笑他既都不懂，充滿奇怪的綽號和暗語，他當然只好走開。

他再度走到牌桌去看牌，這回看的是另一張牌桌。但這張牌桌上的人，對待他的「冷淡」，與前一張沒有兩樣。而他，卻釘牢站住不走，似乎被催眠術迷住，過了好一會，直到他受不了那種枯燥，空洞的壓迫了，才掉頭走開。

他謹慎地，避開地上的杯子。不覺，他向牆角落走過去。將到時，他停住步子，心裏說：「不，我不想回角落。走來走去，我像一具幽靈，我應該帶一本書來看才對。不錯，我可以在這裏找本書消磨一下！」這突至的念頭拯救了他。

胡昭生就在一張牌桌的玻璃桌面底下，找到一本舊畫報，於是帶着畫報，他隱身到角落去。他打開了畫報。別人看不見他了，只看見一張女明星的臉，明眸皓齒，笑容可掬。

不久，他頓忘身在馬如霖的客廳中。搖滾樂的聲音聽不見，嗡嗡的人聲聽不見，笑聲也聽不見。

看完畫報後，他覺得眼睛乾燥，呼吸發熱，就放下畫報休息。他剛一放下，正好看見鍾學源從客廳門外走進來。鍾學源一定需要從他面前經過，胡昭生不想理他，於是急忙垂下眼睛，假裝沒看見。他感到鍾學源走近了，走近了，經過他面前了，可是卻不繼續往前走，似乎站在他前面，似乎正嘻皮笑臉地端詳他，似乎猜透他的心思，要等他抬起頭來時窘他。既是這樣，那麼，他就得無所懼地抬頭迎戰。於是胡昭生板起臉孔，猛一抬頭。可是跟前甚麼人也沒有。鍾學源，

坐在老遠的聊天人堆中，正跟他們指手劃腳爭論着甚麼，顯然已坐下好久了。

胡昭生重又拿起畫報。他從頭再看一次。這次他覺得已經沒有趣味。翻了幾頁，就感到煩膩，可是他又沒決心丟開不看。

「拍！拍！拍！拍！」他突然聽見玩具手槍的響聲。抬頭一看，只見一個小孩，穿着米色太空裝，拿着手槍對着聊天的人拍拍直放。他是馬如霖的弟弟。聊天的人叫他小馬，他們要他把槍給他們看。小馬卻不肯。鍾學源就攔腰一把抱他起來。小馬尖聲叫着，騰空蹬着兩條穿牛仔褲的小腿：

「不要！不要！是人家的槍！」

「我又不拿你的，看一下都不行嗎？你還想不想要我的郵票了，小鬼？」

聽到郵票，小馬就欣然答應了。他把槍交給鍾學源，並且對他說：

「我還有真的子彈哩！」說着，他真地從口袋裏掏出一顆腥紅的鞭炮。

「這可以放嗎？」鍾學源問。

「當然可以！」

「怎麼裝？」

「你不會裝，我來裝給你看！」小馬驕傲地接過槍。他把槍折斷，扳開了槍機，把鞭炮塞進一個格子。他說：「可以裝六顆哩，六顆一起連發！好厲害哦！」

鍾學源接過槍，平舉右臂，準備發射。大家都圍過來看熱鬧了。打橋牌的人雖然牌興正濃，可是有人叫他們快看，他們也都暫時停住了牌。小馬兩手掩着耳朵，在鍾學源旁邊，躲來躲去。

於是鍾學源扣動扳機，「拍」的響一聲，一顆東西颯地從槍管射出，在三步遠的地方哧地炸開。小馬因是樂得直蹦直跳。其他的人，起哄地喊着，都變成了小孩子，一個個爭着上去搶槍，扭成了一團。電燈底下，拘迴着絲絲藍煙，空氣中充滿刺鼻尖酸的確煙味。

胡昭生看厭了。他的興趣，跟他們一樣也被挑了起來。他也希望把槍拿在手裏，放它幾槍玩玩。「現在玩具工業真比從前進步，精巧得連大人都想玩了，」他心中解嘲地說。不過，他必須按捺住參加奪槍的念頭，因為假如他也過去奪的話，一定會被人視為驚奇。

由是他又回到畫報中。然而爆炸的槍聲，不時使他嚇一跳。「這些人真無聊，玩一下就夠了，一直玩就成小孩子了！真是幼稚！」他心裏罵道，憤憤把畫報丟在一邊：「我別看了！」其實他忘了對畫報早已膩煩。他又想，為甚麼還不開飯？這一想，使他心情輕鬆許多。只要一開飯，情形就會兩樣。他就不會再這麼枯坐乏味。而且，一吃完飯，他就可以找一個藉口，提早先回家。他又看了一眼錶，現在七點差五分，如果再過五分鐘就開飯的話，那麼頂多半個小時他可以吃完飯向馬如霖告辭了。那時不過七點半，回到家裏，也許剛好八點鐘。那麼從八點，到九點，到十點，到十一點，一共三個鐘頭，只比平常損失一小時。想到這裏，他的心情真像長了翅膀，翩翩欲飛了。再想到書桌上的那本書，那本艾里亞特詩選，扁扁平平的，像書夾似的一大本，他幾乎樂得要微笑起來。但是他該向馬如霖說甚麼藉口告辭？那很容易，譬如撒個謊說：「對不起，我得回去趕寫一篇稿子，明天一早就要交給人家……」

「胡昭生，舉手！」就在他胡思亂想之際，思路突然被一聲吆喝打斷。他抬起頭，畫報扔在膝上，不覺大大吃驚。不知幾時，靜悄悄得沒有一絲聲音，在他前面已經圍攏了密密一圈人。他